

股票简称：石英股份

股票代码：603688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江苏 连云港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目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2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议案九：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议案十：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7
议案十一：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8
议案十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20
议案十三：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2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附件	22
附件一：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
附件二：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
附件三：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7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现场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现场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明确如下：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过会议工作人员的许可。

三、会议按照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在会议表决程序结束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方式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 12 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04 月 09 日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 陈士斌 先生

会议议程安排

一、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与会代表签到。

二、董事会与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

三、宣读、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四、主持人询问股东对上述表决议案有无意见，若无意见，其他除上述议案以外的问题可在投票后进行提问。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就议案进行表决，确定会议监票人、计票人。

六、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到后台计票，并将统计结果发至上市公司服务平台。

八、上市公司服务平台回复网络及合并投票结果后，主持人宣布会议审议表决统计结果。

九、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十、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十一、现场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二、会议主持人致结束语并宣布会议闭幕。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12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 1。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表决。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12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 2。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表决。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04 月 12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编制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表决。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12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表决。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12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交易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表决。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12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 505,150.7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3,913.29 万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9,352.76 万元，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454,560.5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556,796.19 万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361,277,12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411,8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56,932,358.20 元（含税），拟转增 180,432,66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41,709,789 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表决。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12 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所聘请的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扎实严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双方沟通配合良好。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表决。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12 日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制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修订《公司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表决。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12 日

议案九：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订本规则。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表决。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12 日

议案十：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表决。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12 日

议案十一：

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年度税前薪酬进行了确认，具体数据如下：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陈士斌	董事长、总经理	114.05
陈培荣	董事	94.72
赵仕江	董事	44.32
张丽雯	董事、财务负责人	35.81
陈海伦	董事	19.5
刘明伟	董事、副总经理	60.38
肖侠	独立董事	10
解亘	独立董事	10
蒋春燕	独立董事	10
合计	/	398.78

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目标、考核体系以及相关岗位职责等并参考市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标准。公司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绩效奖金等构成，薪酬总额人均不超 100 万/年。公司董事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独立董事实行年薪制，津贴标准为税前 10 万元/年/人。

董事陈士斌先生、张丽雯女士和刘明伟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相关规定，鉴于其身兼双重职务，其薪酬将以所担任的高级管理职务为基础进行核定，不再另行领取董事酬金。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表决。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12 日

议案十二：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税前薪酬进行了确认，具体数据如下：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陈士斌	董事长、总经理	114.05
张丽雯	董事、财务负责人	35.81
刘明伟	董事、副总经理	60.38
周明强	总工程师、技术总监	57.36
吕良益	董事会秘书	55.06
合计	/	322.66

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目标、考核体系以及相关岗位职责等并参考市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绩效奖金等构成，薪酬总额人均不超 100 万/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高级管理人员陈士斌先生、张丽雯女士和刘明伟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职务。根据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相关规定，鉴于其身兼双重职务，其薪酬将以所担任的高级管理职务为基础进行核定，不再另行领取董事酬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表决。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12 日

议案十三：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年度税前薪酬进行了确认，具体数据如下：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钱卫刚	监事	52.67
刘添养	监事	27.59
李伟	监事	17.97
朱大东	监事（离任）	19.75
合计	/	117.98

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目标、考核体系以及相关岗位职责等并参考市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标准。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绩效奖金等构成，薪酬总额人均不超 50 万/年。公司监事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表决。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04 月 12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附件

附件一：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健康、快速、稳健的发展。根据安排，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带领管理层和全体员工，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及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履职，团结拼搏，不畏困难，抢抓机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实现高速增长，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18,423.11 万元，同比增长 258.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913.29 万元，同比增长 378.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2,218.27 万元，同比增长 404.85%。

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表

金额：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
营业收入	718,423.11	200,416.57	258.46
其中：光源	32,436.39	32,752.23	-0.96
光伏	632,142.18	129,348.50	388.71
光纤半导体	49,824.69	37,026.55	3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913.29	105,219.26	37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2,218.27	99,479.51	40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2,870.69	326,413.89	130.65
总资产	839,285.59	368,564.83	12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5	2.94	374.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3.90	2.78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63	39.43	5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90.32	37.28	53.04

二、2023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回顾

2023 年是拼搏的一年，也是公司高速发展，成果丰硕的一年。这一年，受益于国家新能源政策的推动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石英产业在技术创新、产业升级、市场拓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突破，公司董事会带领广大员工紧抓新机遇，秉承忠诚、奉献、创新、服务的企业价值观，奋勇拼搏，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大幅增长，经营业绩再创新高。

1、继续重点推进光伏、半导体业务板块发展，不断扩大高纯石英砂在光伏和半导体领域竞争优势，稳步推动各业务板块发展。

受益于下游半导体、光伏等行业快速增长的需求拉动，石英尤其是高纯石英已经成为了行业内的“抢手资源”，石英资源的重要性也愈发被认可。公司凭借着在高纯石英材料领域掌握的核心技术优势，加快国产化替代和市场开发，积极推进产能扩张，60,000 吨/年高纯石英材料项目顺利完成，高纯石英砂的规模再创新的历史，销售额实现历史新高，为公司的高速高质发展作出了贡献。公司与国内多家业内优秀光伏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23 年经营业绩实现爆发式增长。

公司加大推进技术进步和产品研发，多措并举降本增效实现产量、销售双增长；各系列半导体石英新产品崭露头角，凭借卓越的品质和性能，引发业界关注；加快推动半导体石英主要设备商及终端芯片厂商认证进程，认证产品规格不断增加。2023 年半导体板块石英产品销售实现了大幅增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通过大力实施新品研发与工艺创新，石英精密加工技术水平和产能得到快速提升，

大大提升为光源、光学等终端应用领域提供全系列石英方案的能力。实现了多元化发展。

2、持续加大研发、技改投入，加快推动技术进步。

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大幅度增加技改研发的资金投入，稳步推进技术升级、产品研发工作。公司扎实推进石英领域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实现了多种石英产品的成果孵化并投放市场，一批新研发项目获得了重大突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检验、试验新体系，开发了具有独特功能的多品种材料，并且不断夯实科研基础，建立运行上海研发中心；稳步推进二期研发综合体建设。公司推动和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体系的形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整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公司积极提升员工福利待遇，营造了吸引人才、汇聚人才、培养人才的良好氛围，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吸引和培养了一批高水平的石英领域专业人才。

3、持续优化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考核体制，推进三会治理。

我们通过持续优化内部管理，科学完善薪资机制，充实绩效考核体系内容；持续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在ERP运行、BPM流程化管理，生产系统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方面不断进步。在内控制度建设、审计监督、健全各项管控制度，落实各项监督措施等方面日臻成熟；按期召开经营管理例会、月（季）度总结会议，推进目标计划的层层落实、确保实现。推进三会治理，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权、监事会的监督权、经营层积极落实“三会”决议要求，提升管理效率与透明度；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规范公司治理，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达成。

三、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主体作用，确保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公司全体董事竭忠尽智，积极履行职责，对加强公司治理、健全完善内控、规范重大决策和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审议。

2023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 5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等重大事项。在此过程中，独立董事均充分发挥和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度召开股东会情况

届次	审议内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p>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p> <p>2.2 发行规模</p> <p>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p> <p>2.4 债券期限</p> <p>2.5 债券利率</p> <p>2.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p> <p>2.7 转股期限</p> <p>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p> <p>2.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p> <p>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p> <p>2.11 赎回条款</p> <p>2.12 回售条款</p> <p>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p> <p>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p> <p>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p> <p>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p> <p>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p> <p>2.18 担保事项</p> <p>2.19 评级事项</p> <p>2.20 募集资金存管</p> <p>2.21 违约责任</p> <p>2.22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p>
--	---

	<p>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制定《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p>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2023 年度召开董事会情况

届次	议案内容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p>4、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5、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9、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0、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p> <p>1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p> <p>17、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p> <p>19、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1、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3、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p> <p>24、关于设立太平洋石英慈善基金会的议案；</p> <p>25、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p>	<p>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p> <p>2.2 发行规模</p> <p>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p>

	<p>2.4 债券期限</p> <p>2.5 债券利率</p> <p>2.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p> <p>2.7 转股期限</p> <p>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p> <p>2.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p> <p>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p> <p>2.11 赎回条款</p> <p>2.12 回售条款</p> <p>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p> <p>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p> <p>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p> <p>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p> <p>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p> <p>2.18 担保事项</p> <p>2.19 评级事项</p> <p>2.20 募集资金存管</p> <p>2.21 违约责任</p> <p>2.22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	--

	<p>8、关于制定《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p> <p>11、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p>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2、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p> <p>3、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p>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p>

四、2024 年度工作重点

公司董事会将紧紧围绕年度战略目标，继续把半导体、光伏材料作为公司优先发展重点，通过稳步推进各项项目建设、持续加大研发技术投入，扩大产品认证和市场占有率，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提升和巩固企业核心竞争优势，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1、抢抓机遇，努力实现年度目标

公司董事会将带领管理层落实既定的发展目标，围绕公司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统筹组织好公司运营管理，落实各项考核管理机制，努力实现公司各项经营目标，不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水平。

2、重点围绕半导体和光伏业务，持续推进产能扩张

加快新项目建设、新产能扩张，推进半导体、光伏石英材料系列项目建设步伐，争取更多优势产品早日投放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石英应用领域市场占有率，在既有半导体产品认证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半导体石英砂国产化认证。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和技术投入，围绕公司未来战略方向，持续推进高纯石英砂、合成石英、半导体石英、光学石英、特种功能型石英材料的研究，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类别，为企业未来发展培育更多新的增长点，不断创造更多的核心竞争优势。

4、坚持人才驱动发展战略

强化人才引进，制定高效创新激励政策，构建多维度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员工收入水平，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引进各类专业人才，培育建设国际一流的人才队伍，助力公司在石英产业发展的道路上越走越宽。

5、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持续学习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培训学习，进一步树立规范意识，守法经营，提升公司合规治理水准，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

奋斗铸就辉煌，实干赢得未来。我们要与时俱进，紧跟产业技术发展前沿，努力创造我们在半导体、光伏用石英材料方面更多新的技术优势，更加坚定地着眼未来、投资当下，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为员工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12 日

附件二：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报告期），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相关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通过召开会议、当面沟通、审核材料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整体利益。

现将监事会在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配合公司治理，发挥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3、《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21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0 日	<p>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p> <p>2.2 发行规模</p> <p>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p> <p>2.4 债券期限</p> <p>2.5 债券利率</p> <p>2.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p> <p>2.7 转股期限</p> <p>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p> <p>2.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p> <p>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p> <p>2.11 赎回条款</p> <p>2.12 回售条款</p> <p>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p> <p>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p> <p>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p> <p>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p> <p>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p> <p>2.18 担保事项</p> <p>2.19 评级事项</p> <p>2.20 募集资金存管</p> <p>2.21 违约责任</p>

		<p>2.22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制定〈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02 日	1、《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25 日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九次会议	10 月 24 日	2、《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检查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等的执行情况，并按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度，在监事会的监督下，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依法决策；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均严格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度的季度、半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活动、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按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

行，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此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监事会还对公司其他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有效审核、监督，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

2024年，公司监事会各位成员将以更加有效、严谨的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依法、合规经营，完善各项管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4月12日

附件三：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报告期内，董事会带领管理层和全体员工，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及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履职，团结拼搏，不畏困难，抢抓机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实现高速增长，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18,423.11 万元，同比增长 258.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913.29 万元，同比增长 378.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2,218.27 万元，同比增长 404.85%。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13.9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63%。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增减 (%)
营业收入	718,423.11	200,416.57	25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913.29	105,219.26	37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2,218.27	99,479.51	40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353.94	48,464.90	69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5	2.94	374.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5	2.94	374.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13.90	2.78	4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0.63	39.43	5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0.32	37.28	53.04

二、2023 年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营业收入	718,423.11	258.46%	200,416.57	108.62%
营业成本	89,774.54	41.62%	63,391.95	21.36%
营业毛利	628,648.57	358.79%	137,024.63	212.61%
销售费用	2,332.53	96.35%	1,187.93	4.38%
管理费用	9,744.53	12.37%	8,672.08	0.64%
研发费用	18,327.13	143.82%	7,516.67	90.63%
财务费用	-1,808.47	-63.37%	-1,106.96	-38604.90%
利润总额	592,127.84	381.01%	123,100.95	285.80%
净利润	505,150.76	377.29%	105,837.18	27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503,913.29	378.92%	105,219.26	274.4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502,218.27	404.85%	99,479.51	307.37%
石英管棒收入	123,241.36	59.98%	77,033.63	23.25%
石英砂收入	590,893.82	386.52%	121,453.66	302.29%
石英坩埚收入	268.09	-58.11%	639.98	-61.74%

综合毛利率	87.54%	19.13%	68.41%	22.43%
-------	--------	--------	--------	--------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高，使公司持续保持了健康、稳定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受益于下游半导体、光伏等行业快速增长的需求拉动，石英尤其是高纯石英已经成为了行业内的“抢手资源”，石英资源的重要性也愈发被认可。公司凭借着在高纯石英材料领域掌握的核心技术优势，加快国产化替代和市场开发，积极推进产能扩张，60,000吨/年高纯石英材料项目顺利完成，高纯石英砂的规模再创新的历史，销售额实现历史新高，为公司的高速高质发展作出了贡献。2023年经营业绩实现爆发式增长，主营业务收入714,403.26万元，同比增长258.77%，实现较好增长预期。

从产品应用领域看，光源产品实现收入32,436.39万元，收入较上年基本持平；光纤半导体石英产品实现收入49,824.69万元，收入增加12,798.15万，同比增长34.56%；光伏类产品实现收入632,142.18万元，同期增长388.71%。受益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得到光伏、半导体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光伏、半导体产品业务持续增长，是公司2023年度的重要增长点。

金额单位：万元

分行业	2023 营业收入	2022 营业收入	较上年变动	较上年变动比例
光源	32,436.39	32,752.23	-315.84	-0.96%
光伏	632,142.18	129,348.50	502,793.69	388.71%
光纤半导体	49,824.69	37,026.55	12,798.15	34.56%
合计	714,403.26	199,127.27	515,275.99	258.77%

从产品划分比较，石英管棒收入123,241.36万元，高纯石英砂590,893.82万元，石英坩埚268.09万元。由于整个光伏产业在政策驱动，光伏行业对高纯石英砂国产化的需求迫切，加之高纯石英砂的生产技术门槛高、市场供应量偏小等原因，高纯石英砂供应成为制约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量产技术的优势，通过不断扩大产能、开发市场，实现国产高纯石英砂国产化的快速推

进，高纯石英砂增长幅度较大，增加 469,440.16 万元，收入同比增长 386.52%。

金额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23 营业收入	2022 营业收入	较上年变动	较上年变动比例
石英管	123,241.36	77,033.63	46,207.73	59.98%
石英砂	590,893.82	121,453.66	469,440.16	386.52%
石英坩埚	268.09	639.98	-371.89	-58.11%
合计	714,403.26	199,127.27	515,275.99	258.77%

从产品销售区域比较，本期国内收入增长较大，增加 502,555.58 万元，增长 286.34%，主要是国内石英砂及石英管棒的增长所致；国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增加 12,720.41 万元，增长 53.86%。

金额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23 营业收入	2022 营业收入	较上年变动	较上年变动比例
国内	678,065.77	175,510.19	502,555.58	286.34%
国外	36,337.49	23,617.08	12,720.41	53.86%
合计	714,403.26	199,127.27	515,275.99	258.77%

三、资产负债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流动资产合计	639,270	233,364	405,906	负债合计	82,746	40,110	42,636
其中：货币资金	263,033	45,416	217,617	其中：应付账款	29,225	12,244	16,9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822	44,567	41,255	合同负债	17,285	11,048	6,237
应收票据	2,124	1,503	621	职工薪酬	3,535	1,487	2,048

应收账款	67,427	26,938	40,489	应交税费	15,470	10,368	5,102
应收款项 融资	94,136	56,933	37,203	其他应付款	10,765	261	10,504
预付款项	9,170	11,168	-1,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89	-89
其他应收款	26	894	-868	其他流动负债	2,035	1,395	640
存货	74,841	44,712	30,129	应付债券	0	0	0
其他流动资产	42,691	1,233	41,458	租赁负债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016	135,201	64,815	递延收益	2,244	1,355	88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948	2,151	7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8	1,863	3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50	2,000	2,3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468	14,274	-806	权益合计	756,539	328,455	428,084
投资性房地产	366	383	-17	股本	36,128	36,128	0
固定资产	108,390	84,713	23,677	其他权益工具	0	0	0
在建工程	46,239	7,089	39,150	资本公积	85,415	85,415	0
使用权资产	0	80	-80	库存股	876		876

无形资产	14,966	9,776	5,190	其他综合收益	1,998	0	1,998
商誉	5,352	5,352	0	盈余公积	73,410	24,058	49,352
长期待摊费用	194	85	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	626	358	未分配利润	556,796	180,813	375,9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0	8,672	-5,912	少数股东权益	3,669	2,041	1,628
合计	839,286	368,565	470,721	合计	839,286	368,565	470,721

2023 年，公司整体资产较 2022 年度增加，增减变动较大的项目如下：

1. 货币资金增加 217,617 万元，主要系主要系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上年大幅增加补充货币资金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255 万元，主要系大额存单，本期公司对于富余资金进行大额存单类理财产品的选购所致；
3. 应收账款增加 40,489 万元，主要系本年销售业务总额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4.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37,203 万元，主要系本年销售业务以票据结算总额较上年增加所致；
5. 存货增加 30,129 万元，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均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对市场预期好，加大了存货储备量所致；
6. 固定资产增加 23,677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建项目多项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 在建工程增加 39,150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项目投入所致；
8. 应付账款增加 16,981 万元，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及工程设备款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9. 合同负债增加 6,236 万元，主要系本期内销业务预收款增加所致；
10. 应交税费增加 5,10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增加所致；

11. 未分配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375,983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度生产经营产生的利润以及提取储备基金、实施分红派息共同影响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流动比率（倍）	8.16	6.33
速动比率（倍）	7.21	5.11
资产负债率（%）	9.86	10.88
其中母公司负债率（%）	9.28	11.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23	8.50
存货周转率（次）	1.50	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63	3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95	2.94

由于公司一贯执行比较稳健的财务政策,除少量应付采购货款外,无较大的负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较低,具有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准,反映公司资产流动性好,短期偿债能力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严控执行公司既定客户信用政策,内部加强应收款考核,督促经办人员及时催款,加强对应收款的管理力度,应收款管理呈现较好势头,近年来主要客户的账期均在维持在 2 个月左右,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坏账的发生。部分客户拖欠货款,公司采取积极催讨措施,财务上亦按相关法律、公司会计政策规定,足额提取坏账准备。

由于公司主要原料石英矿石属于不可再生资源,高品位石英矿石原料为公司生产所需,公司保持一定的储备,因此导致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存货中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占比较大,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石英矿石及石英砂,库存商品主要为各类石英管棒及石英砂,二者占存货比分别为 57.43%和 27.50%左右。由于高品位的石英矿石较为稀少,公司遇到合适的货源时会及时锁定,以保证公司生产的原料供应,2023 年度采购的石英矿石数量较多,导致石英矿石原材料库存水平较高。

五、现金流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125.97	144,168.74	511,95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772.02	95,703.84	176,06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353.94	48,464.90	335,889.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987.45	30,185.66	90,801.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735.77	43,046.85	175,68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48.32	-12,861.18	-84,887.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	47.00	34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93.72	9,319.68	59,57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03.72	-9,272.68	-59,231.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2.52	99.58	-582.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619.39	26,430.62	191,18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64.04	18,933.43	26,430.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983.43	45,364.04	217,619.39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投资理财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化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 2022 年度分红派息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六、留存收益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 505,150.76 万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3,913.29 万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9,352.76 万元，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45,4560.5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556,796.19 万元。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2 日